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1817】

致：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康力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霞健身、康力源有限	指	系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更名为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加一健康	指	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指	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诚诚亿	指	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诚诚亿	指	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宝健身	指	邳州力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腾星健身	指	邳州市腾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邳州康力源健身器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神力威健身	指	江苏神力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澳特捷贸易	指	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峰源商贸	指	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皇冠	指	K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Air公司	指	Air International Co.,Ltd，于2021年3月注销
Ernst公司	指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Aurora公司	指	Auror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Eminence公司	指	Eminenc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EPOCH公司	指	EPOCH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INDEX公司	指	INDEX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英国皇冠	指	K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于2020年9月注销
德国不莱梅公司	指	SURPASS Trading GmbH
弘亚经贸	指	江苏弘亚经贸有限公司
据德商贸	指	邳州市据德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华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豪迈公司、据英商贸	指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豪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军豪健身	指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衡墩建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我们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邳州工商局	指	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0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2021]9909号《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2021]9912号《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8月3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内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内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035957410
住 所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衡墩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5 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0359574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自康力源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海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康力源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下设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9,436,513.74元、673,208,529.75元、372,979,558.77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9.37%、99.77%、99.37%。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

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3.07万元和8,682.9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康力源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30日，衡墩建、许瑞景、曹康凯、彭保章、郭景报共五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及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年11月15日，康力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康力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本次改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

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5名发起人，分别为衡墩建、许瑞景、彭保章、郭景报、曹康凯；各发起人以其在康力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康力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力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现有股东共5名，均为发起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力。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持有发行人 4,90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07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衡墩建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康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康力源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所涉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

发行人的前身所涉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军霞健身系在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基础上设立；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其改制过程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

意,且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将其持有的军霞健身全部出资转让给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改制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工会代 44 名经营骨干持股及王军霞名义出资的恢复

工会代 44 名经营骨干持股及王军霞名义出资的恢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3、2001 年 10 月,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将其持有的军霞健身全部出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恢复至 44 名自然人名下,王军霞将其持有的军霞健身全部出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恢复至衡墩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将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和以王军霞名义持有的军霞健身股权恢复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且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康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经对军霞健身、康力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军霞健身、康力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事项已经取得了邳州市人民政府及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制程序合法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是与健身器材相关的研发、制造或销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拥有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拥有两家子公司、五家孙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德国不莱梅公司、香港皇冠公司；五家孙

公司为香港皇冠公司在美国设立的 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和 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和 INDEX 公司。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持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康力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5,359,494.75	674,731,439.29	381,852,022.37	371,203,531.75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2,979,558.77	673,208,529.75	379,436,513.74	367,183,40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7%	99.77%	99.37%	98.9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

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资信信息，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企业的登记信息查询，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五大）均正常经营。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启顺为发行人前股东和员工（2005 年离职）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邳州市据德商贸有限公司	衡墩建实际控制	是
2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据德商贸持有 100% 股权	是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邳州市魏哲玲口腔诊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魏哲玲担任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否
2	徐州越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控制的企业，徐州越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3	邳州市恒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否
4	北京虹蚁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是
5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衡思宇之配偶闫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是
6	邳州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监事衡万里担任负责人的社团组织	否
7	邳州昱鑫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衡墩建之配偶弟弟魏磊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否
8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衡思名之岳父侯为控制的企业	否
9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培源之配偶弟弟马燕青控制的企业	否
10	上海燕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11	句容市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衡万里之妹夫黄玉控制的企业	否
12	邳州市恒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控制的企业	否
13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是
14	徐州一策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师晨亮之配偶罗兴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否
15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培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是
16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17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20	中体联（北京）户外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	邳州市体育总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担任负责人的社会团体	否
22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实际控制的企业	是
23	深圳诚亿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妹妹许晴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24	徐州晨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妹妹许晴晴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25	邳州市优瑞佳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控制的企业	否
26	泉山区蒙妮坦美容店	公司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女儿经营的企业	否
27	江苏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瑞景持股 40% 的企业	否
28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是
29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负责人、副主席兼秘书长的社会团体	是
30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31	徐州聚西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20% 的企业，2021 年 10 月，衡思宇将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转让予其母亲魏哲玲	否
32	邳州市箏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忠之女王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2、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衡墩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衡墩建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衡墩建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	衡思名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培源	董事
4	许瑞景	董事
5	彭保章	董事
6	王忠	董事、总经理
7	罗杰	独立董事
8	侯晓红	独立董事
9	张怀岭	独立董事
10	郭景报	监事会主席
11	衡万里	监事
12	刘建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吕国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魏威	副总经理
15	李辉亮	副总经理
16	许佳	副总经理
17	于海	副总经理
18	师晨亮	副总经理
19	朱本森	副总经理
20	吴振民	副总经理
21	张若浩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曹康凯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11月不再担任，现持有发行人0.3212%股份的股东。
2	汪明祥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不再担任。
3	周忠凯	发行人原监事，2020年11月不再担任。
4	徐州很容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衡思名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5	徐州奥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师晨亮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邳州市润升五金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7	邳州市利康健身器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8	泉山区李辉亮健身器材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9	云龙区周迪健身器材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0	绵阳城区军霞健身器材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注销。
11	邳州市佳浩建材经营部	公司监事郭景报配偶弟弟马庆辉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2	邳州市石开开干货店	公司董事彭保章女婿石富荣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3	邳州东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4	邳州市艳刚健身器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5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魏哲玲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6	邳州市魏威口腔诊所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曾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7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国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曾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转出。
19	徐州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若浩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转出。
20	邳州市盛威工艺品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21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之弟弟李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转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 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 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 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完整的，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定价；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著增加的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康力源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康力源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康力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康力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康力源。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康力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康力源的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域名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搭建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未取得产证原因
1	康力源厂区	约 150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门市部	后期扩建建筑
2	康力源厂区	约 120		临时仓库	后期扩建建筑
3	康力源厂区	约 110		卫生间	后期扩建建筑
4	康力源厂区	约 190		危险废物储存车间	后期扩建建筑
5	康力源厂区	约 420		临时仓库	后期扩建建筑
6	康力源厂区	约 110		卫生间	后期扩建建筑
7	康力源厂区	约 290		废品仓库	后期扩建建筑
8	康力源厂区	约 160		废弃锅炉房	后期扩建建筑
9	康力源厂区	约 450		塑粉仓库和机修车间	后期扩建建筑
10	康力源厂区	约 1500		自行车、电瓶车车库等	临时搭建
11	加一健康厂区	约 24	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07 号	临时仓库	后期扩建建筑

经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少量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面积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正在履行租赁合同的房屋合计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临沂智派物流园有限公司	康力源	临沂市兰山区十三路运派智慧物流园 E 栋一层南区 106-108 仓储	600	仓储	2021.06.15-202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	徐州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力源	徐州奥体全民健身中心主体育场南一层	295	门店	2015.08.04-2025.08.03
3	徐州市体育中心	康力源	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体育中心大门外自东向西第一间	105.6	门店	2019.10.01-2022.09.30
4	江苏金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康力源	邳州市争先路东侧、滨化大道南侧、富家路以北1-4幢	5,000	仓储	2021.06.01-2022.05.31
5	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康力源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以北、争先路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栋厂房	约 18,000	生产 仓储	2021.07.19-2025.12.31
6	武斌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404 室	48.54	办公	2021.03.22-2022.03.22
7	徐金梅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917 室	48.54	办公	2021.04.05-2022.04.05
8	孟昂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1304 室	47.84	办公	2021.01.25-2022.01.25
9	徐州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170号物资市场13号楼318室	90	办公	2021.10.30-2022.10.29
10	孙怀凤	南京诚诚亿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1501 室	55.02	办公	2021.03.10-2022.03.09
11	徐玉欣	澳特捷贸易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518	48.54	办公	2021.01.15-2022.01.15
12	叶钊滢	杭州诚诚亿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 1508 室	51.89	办公	2021.01.22-2023.01.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 1-3、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由出租方自建而成，但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第 5 项租赁房产系邳州分公司作为生产、仓储使用，该处房产所占用土地因正进行规划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的说明》，该单位不会对发行人因使用租赁的第 5 项房产及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3、9 项房产是作为仓储、门店或办公使用，第 5 项房产为生产、仓储使用，如果该等房产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搬迁，则搬迁产生的费用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债务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合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康力源	康力源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HTC320717500ZGDB202100001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一健康	加一健康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9 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邳农商（82010）高抵字（2021）第 09051601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不

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无需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据英商贸健身器材相关业务和收购加一健康股权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资产已交付和过户，重组后业务、人员已完成整合，公司治理更加优化，重组后据英商贸停止健身器材相关业务，加一健康业务有序开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了促进作用；2018年以来，据英商贸和加一健康与公司同受衡墩建控制，相关合并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且合并前，据英商贸和加一健康均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上述合并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要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由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罗杰、侯晓红、张怀岭为独立董事，其中侯晓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独立董事罗杰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关于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除加一健康受到过四次、腾星健身受到两次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加一健康、腾星健身所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已被税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加一健康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健身器材制造”。根据《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号），公司属于“09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中的“0914健身器材制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环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9日因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事项，对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作出了（邳环罚字[2017]126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1吨燃煤锅炉并处以五万元罚款。上述行为该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故。到目前为止，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新的环境处罚记录。”

2021年9月16日，加一健康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11月22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一公司’）高档健身器材项目存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两座生产车间已建成，喷涂流水线一条、焊接机10台等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基于此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邳环罚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贰万伍仟贰佰元的罚款。上述行为加一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故。除此之外，加一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康力源有限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1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康力源有限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康力源有限	健身器材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康力源和加一健康为健身器材生产和销售企业，其他公司均不涉及生产。

健身器材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特别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环境保护方面，康力源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7035957410001R），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日。加一健康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MX4MXX4001X，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健身器材需执行美国国家标准协会与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与健身器材有关的ASTM系列标准规范。出口至欧洲市场的产品需进行CE认证，该认证是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的准入证，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发行人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2021年7月、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10%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关于制定<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1	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邳行审投备[2021]536 号)	徐邳环项表[2021]65 号
2	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邳行审投备[2021]89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已制定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施行。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快乐运动、智慧健身”为使命，专注于健身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直将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秉承“厚德、敏行、

精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兼具功能新、科技感与安全性的格式健身器材，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国际知名健身设备专业供应商。

未来三到五年内，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及研发设计，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将通过人才体系的优化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研发创新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和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管理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康力源有限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0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对康力源有限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吨锅炉未按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直接使用燃煤的情况，日用燃煤量约0.3吨。康力源有限未按规定使用生物质等清洁燃料，直接使用燃煤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9日，作出邳环罚字[2017]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康力源有限拆除1吨燃煤锅炉；罚款伍万元。康力源有限拆除了1吨燃煤锅炉并缴纳了罚款。

2021年9月16日，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故，未发现公司存在新的环境处罚记录。

2、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力源有限的行政处罚

康力源有限于2017年11月11日，在天猫网购平台上开设的军霞运动旗舰

店进行有奖销售经营活动，活动方案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当天实付金额前 20 名客户赠送一台跑步机，活动结束后公布的前 20 名客户名单与实际消费的前 20 名客户名单不符。

2018 年 3 月 26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力源有限作出邳市监案字 PZZJ[2018]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康力源有限在天猫网购平台的“有奖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康力源有限处以伍万元罚款。2018 年 4 月 9 日，康力源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有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万元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加一健康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2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加一健康《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两座生产车间已建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之规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邳环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加一健康《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贰万伍仟贰佰元的罚款。2018 年 5 月 14 日，加一健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加一健康关于“未批先建”的整改措施：

(1) 2018 年 4 月 12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邳环项表[2018]57 号《关于对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健身器材项目批复》，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 2019 年 9 月 28 日，加一健康高档健身器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了公示及公开。

2021 年 9 月 16 日，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故，未发现公司存在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对加一健康及腾星健身的税务处罚

(1) 加一健康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 年 6 月 7 日，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邳地税-简罚[2018]732 号处罚决定，加一健康被处以 200 元罚款。

(2) 加一健康因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三级）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 年 6 月 7 日，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邳地税-简罚[2018]733 号处罚决定，处以加一健康 200 元罚款。2018 年 6 月 7 日，加一健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3) 加一健康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三级）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 年 6 月 7 日，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邳地税-简罚[2018]734 号处罚决定，处以加一健康 200 元罚款。2018 年 6 月 7 日，加一健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4) 加一健康因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 年 6 月 7 日，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邳地税-简罚[2018]735 号处罚决定，处以加一健康 200 元罚款。2018 年 6 月 7 日，加一健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5) 腾星健身因 2018-04-01 至 2018-06-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邳州税务机关作出邳税简罚[2018]90 号处罚决定，对腾星健身处以 200 元罚款。腾星健身缴纳了上述罚款。

(6) 2021 年 7 月 12 日，腾星健身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邳税简罚[2021]1193 号处罚决定，对腾星健身处以 100 元罚款。腾星健身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加一健康上述相关税款未按期申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

明》，确认腾星健身上述未及时纳税申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关于军霞健身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改制

1、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组建于 1973 年，为邳州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7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风扇、体育健身器材、电动机制造，住所地为邳州市奚仲路 40 号。其改制过程如下：

1998 年 3 月 11 日，徐州健身器材总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改制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经营骨干（以工会进行持股）、体育名人共同出资设立“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公司承担等额债务的方式购买部分资产，其余债务仍由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承担，同时新公司接收现有员工；改制基准日为 1998 年 6 月 1 日。

1998 年 3 月 20 日，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向邳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提出《关于徐州健身器材总改制方案的请示》。

1998 年 5 月 29 日，邳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作出《关于同意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邳企改指复 [1998] 07 号），同意徐州健身器材总厂采取分块搞活方式进行改制。

在上述改制背景下，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与其他自然人借用体育名人效应（王军霞）于 1998 年 5 月共同出资（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设立军霞健身，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

1998 年 6 月 3 日，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资产立项评估的通知》（邳国资评立 [1998] 22 号），同意对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资产进行立项评估。

1998 年 6 月 25 日，江苏邳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邳会评（1998）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1 日，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961,798.00 元，房屋评估值为 1,182,070.00 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邳国资评认（1998）15 号《关

于被评估资产价值确认的通知》，经对邳会评（1998）19号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验证，确定房屋价值为118万元，机器设备价值为96万元。

1998年8月5日，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邳国资复（1998）5号《关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转让资产的批复》。

1998年8月10日，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与军霞健身签署了《转让固定资产协议书》《业务转移约定书》，军霞健身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款214.3868万元，双方完成了与健身器材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交割。

2、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在2004年—2007年进行深化改制

军霞健身在1998年5月设立时接收了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所有职工，但是职工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身份，没有进行身份置换，因此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在2004年10月8日向邳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递交《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实施职工身份置换的请示》，申请将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原使用的近50亩国有划拨土地处置给军霞健身，军霞健身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用于置换全体职工身份。

2004年10月10日，邳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深化改革的批复》。

2005年4月1日，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邳州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与费用提留审核表》。

2005年4月7日，邳州市财政局作出邳财国资[2005]06号《关于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徐州健身器材总厂职工经济补偿审核情况的批复》。

2007年1月23日，邳州市人民政府出具[2007]2号《关于协调解决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2007年11月20日，邳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向邳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作出邳企改指复[2007]2号《关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深化企业改制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实施方案的批复》。

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和军霞健身根据政府上述的批复文件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取得了出让土地。

3、政府相关部门对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过程的确认

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其改制过程得到了政府主管部

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等事项的函》，确认“本次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企业改制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力源科技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健身器材总厂涉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股权转让、股权流动、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健身器材总厂进行职工身份置换的深化改制行为符合当时企业改制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合规性的补充说明》，确认“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军霞健身、国有股权转让给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改制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徐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等事项的函》，确认“康力源科技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健身器材总厂涉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股权转让、股权流动、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军霞健身系在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改制基础上设立；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其改制过程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刷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存在刷单行为，境外电商及境内京东自营不存在刷单情形。刷单主要由境内电商部门操作，电商部门员工通过朋友或从事刷单的团队在平台下单购买产品后，向购买人寄送空包或赠品，发行人将资金及刷单佣金通过电商部门员工支付给刷单人员。报告期内刷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67,320.85	37,943.65	36,718.34
境内电商收入 (B)	2,722.42	2,828.21	3,511.41
占比 (C=B/A)	4.04%	7.46%	9.55%
刷单金额 (D)	659.09	2,095.77	814.41
占比 (E=D/A)	0.98%	5.52%	2.22%

注：1、主营业务收入和境内电商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刷单金额为含税金额；2、主营业务收入和境内电商收入均为扣除刷单后的收入。

发行人刷单相关业务未确认收入，刷单支付的佣金和平台费用均作为销售费用入账，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境内电商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55%、7.46%和4.04%，刷单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5.52%和0.98%，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业绩不存在依赖刷单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6月停止刷单行为，积极整改，制定了禁止刷单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人，有效杜绝了刷单情形，2020年6月之后，公司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2021年7月5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邳州市腾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认为上述公司为提升开设网络店铺的销售，存在“刷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上述公司进行了整改，自2020年6月30日以来不存在任何刷单行为。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认为上述“刷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公司行政处罚。

（四）“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采购材料、产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存在批次多、频率高的特点，而贷款的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无法与公司支付采购款的需求相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贷款发放后先全额支付给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扣除当期应支付款项后将余额转回公司。“转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转贷方	受托支付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2018年	江苏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加一健康	2,000.00	2,000.00	采购健身器材
2018年	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据英商贸	10,000.00	6,980.00	采购健身器材
2018年	光大银行徐州分行	据英商贸	康力源	450.00	450.00	采购健身器材
小计				12,450.00	9,430.00	
2019年	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加一健康	4,700.00	4,300.00	采购健身器材
小计				4,700.00	4,300.00	

注：转贷金额=受托支付后转回金额

发行人已与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分别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及据英商贸银行贷款已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自2020年1月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第三方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来源
1	按照我国健身器材同期出口规模455.81亿人民币测算，健身器材销售收入占2020年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和1.94%，分散特点较为显著。	海关总署出口数据、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目前中国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仅拥有4套健身器材，普及率尚不足5%，健身器材普及率较低。	《2018年中国健身行业数据报告》，三体云动数据研究中心
3	2007年至2017年健身器材制造业产销率维持在90.67%-100.05%之间，2012年产销率为100.05%，市场需求旺盛。	

序号	内容	来源
4	2005年，其健身中心数量为26,830家，2017年增至38,477家，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房的会员人数也从2005年的4,130万增至2017年的6,080万。在全球范围内，2016年的健身俱乐部数量比2013年增长了4.5%。	Allied Market Research , 《Global Fitness Equipment Market, 2020-2027 》和 《Global Fitness Equipment Market, 2021-2028》
5	自2016年至2019年，全球健身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从102.96亿美元增长至114.96亿美元，2016年至2019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72%，其中，有氧健身器材2016年至2019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95%，无氧健身器材2016年至2019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62%。跑步机、椭圆机等有氧健身器材2019年较2018年增幅达到3.92%，占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的56.56%。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0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16亿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148亿美元。	
6	2016年至2019年欧洲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自31.98亿美元增加至34.46亿美元，2016年至2019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89%，预计2020年欧洲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达到35.31亿美元。	
7	美国和欧洲是健身器材主要消费市场，2020年规模将达到75.11亿美元，占全球健身器材消费市场119.19亿美元的63%。	
8	2021年1-9月，中国粗钢累计产量为8.06亿吨，同比增长2%。	国家统计局相关报道
9	2011-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产出从8,021亿元增长至2.95万亿元，增长速度维持在10%以上	
10	2014-2019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8.0%和7.8%，未来增长趋于稳定；亚洲地区2014-2019年平均增长率为8.4%，未来发展潜力较大，2020-2025年亚洲体育产业将加速扩张，增长率达8.70%。	普华永道和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年全球体育产业市场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1	2016年韩国、美国、法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例分别为3.00%、2.90%、2.90%，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相比之下，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仅为0.90%。	艾瑞咨询、中银国际证券，《体育行业论体育板块投资逻辑：站在商业变现加速起点》
12	我国居民仅1.2%以“减肥塑形”为目的，仅3.2%在“室内健身房”锻炼，大部分居民以在室外健身广场跑步、散步为主要锻炼方式；20-29岁健身房渗透率为7.8%，30-39岁渗透率为4.8%，从我国健身总体渗透率来看，2016年仅为0.5%，2019年快速增长至4.9%，普及程度不断提升。	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全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
13	到2050年全球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超过15亿人，占总人口的16%；我国2019年65岁以上人口占比约12%，预计2050年占比将增长至26.10%。	联合国，《人口趋势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的访谈和对第三方数据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

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应付利息	收回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020年	衡墩建	554.32	7.73	3.79	565.85	-	-
2019年	衡墩建	7,901.75	1,546.88	390.98	8,276.37	1,008.91	554.32
	据德商贸	-	1,200.00	10.65	600.00	610.65	-
2018年	衡墩建	134.62	7,982.29	264.83	480.00	-	7,901.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衡墩建拆出的资金包括衡墩建向公司的借款、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三方抵账等应收的净额、以张芹、周涛和衡艳梅的名义向发行人借款但由衡墩建实际使用的资金。除代收货款代付费用外，衡墩建向发行人的借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及少量个人资金周转；发行人向据德商贸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据德商贸资金周转，截至2019年末据德商贸所占用的资金已归还。

关于衡墩建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衡墩建拆出资金7,982.29万元，其中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三方抵账等应收的净额1,004.29万元，应收取利息264.83万元，收回资金480万元，2018年末资金拆借余额7,901.75万元。

2019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衡墩建拆出资金1,546.88万元，其中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三方抵账等应收的净额183.38万元，应收取利息390.98万元，收回资金8,276.37万元，其他收回1,008.91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据英商贸健身器材业务相应的资产剥离并转出。2019年末资金拆借余额554.32万元。

2020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衡墩建拆出资金7.73万元，系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三方抵账等应收的净额7.73万元，应收取利息3.79万元，收回资金565.85万元。2020年7月28日，衡墩建向发行人归还最后一笔拆借资金及利息。之后，发行人与衡墩建未发生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主要发生于中介机构进场及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在中介机构进场后，针对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进行积极整改，减少并停止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的拆借资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2021年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3、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衡墩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借公司款项已经偿还，就借款事项已取得了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且整改完毕；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该等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审计截止日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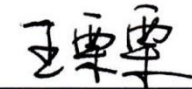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粟粟

2021年 11 月 6 日